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管理層對有關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1,070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溢利增加至約3,4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地基打樁分類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編製管理賬目，故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財務業績之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故可予以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